

學校檔號：SSD-T-20251101
公司名稱及地址：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

投標邀請信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及項目。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或全部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者應細閱「投標者須知」，填妥投標意向書、投標書表格及投標報價表，並按要求製作投標附表，各項文件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於沒有公司標誌或文字之公文袋內封密。公文袋面應清楚註明「『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書」，並寄往九龍又一村桃源街 33 號香島中學，並須於2025 年 11 月 27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請參考回郵標籤。）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並細閱投標表格第 I 至 IV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意向書」填妥及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寄回上述地址，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欲查詢詳細情況，可致電聯絡鄭蔚嫻小姐。

香島中學學生發展處

2025 年 11 月 5 日

投標意向書（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SSD-T-20251101

- ☐ 本公司現樂意向香島中學呈交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書，並樂意遵從香島中學「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的投標邀請信」內一切細則。
- ☐ 本公司不擬向香島中學呈交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書，理由如下：

此覆
香島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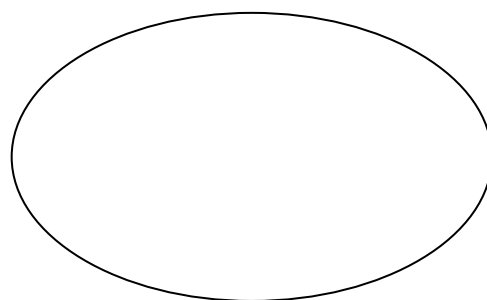
投標商號（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商號蓋印：



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
投標書表格
(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香島中學 (地址: 九龍又一村桃源街 33 號)

學校檔號：SSD-T-20251101

截標日期/時間：2025 年 1 月 8 日 12:00 p.m.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對學校構成損害。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標書截標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之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V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以下簽署人承認，儘管報價/招標檔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該公司已經從事、正在從事或有理由相信已經從事或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該公司資格的權利，或者為了國家安全的利益，有必要排除在外，或為保障香港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所必需。

以下簽署人還承認，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同：

- a) 該公司從事或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聘用該公司或繼續履行合同有悖於國家安全利益；或
- c) 學校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公司註冊編號/商業登記證號碼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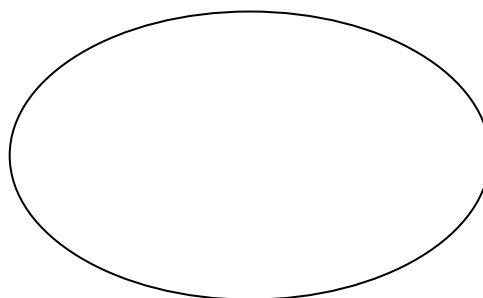
公司在旅遊業監管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上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資料為：

業務名稱：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本公司明白，如接受學校合約後未能完成投標書上所列項目，或中途未能完成，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一切的損失。



公司印鑑

投標者須知

1. 供應商須為本校「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項目提供所要求之產品及服務。
2. 投標商必須為投標附表的所有項目，提供一個總金額的報價，而報價單內的各項內容細則的報價，只會作為參考之用。投標商是以包單(Lump Sum) 形式承包此考察團項目。
3. 投標者必須填寫及簽署招標文件，並須依據投標表格內容分列報價。補充資料可另頁填報。投標書資料不全，一概不予考慮。
4. 校方有權拒絕最低投標者或任何投標商之報價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5. 承辦商必須於香港持有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及旅遊業監管局下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6. 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並在呈交予本校的文件中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一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承辦商須確保已為所聘用的工作人員購買第三者保險，一切因本項目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及/或第三者保險的賠款承擔。
8. 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作人員須以有禮及認真的態度對待本校的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並盡力確保本項目的所有參加者在行程期間的安全。承辦商所聘用的工作人員嚴禁在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目睹的情況下吸煙、賭博及進行與本項目無關的工作。如發現有類似的情況，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立即更換涉事的工作人員，由同等資歷的人士替代。
9. 如因承辦商未能執行投標附表的所有或部份細項，承辦商必須盡力補救並作出合理的按額賠償。
10. 如承辦商未能行標書內任何條款，校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無須作賠償。
11. 承辦商應確保本項目在預計日期內執行，如未能按時完成，承辦商必須向校方提交合理的解釋及可行的補救方案，否則，校方有權按原定的報價金額向承辦商購買此項目，並向承辦商追討因行程改期或延誤所引致的損失。
12. 承辦委託書倘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商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13. 未經香島中學的同意，承辦商不得擅自修改建議書中列出的任何項目。
14. 校方將與中標承辦商簽署合約。
15. 本校批標委員會將根據各投標書的內容及價格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商向委員會請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16. 如欲查詢詳細情況，可致電 27790182 聯絡鄭蔚嫻小姐。

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請投標商按以下的各個細項要求，以表列形式撰寫投標附表，說明投標商於每一細項的安排。

1.	考察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七日六夜）或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五日四夜）
2.	服務人數：	20 至 30 人報價（包括 17-27 名學生及三名老師，但以當地一部適合用於 30 人的旅遊車載客上限為準）
3.	行程：	必須包括： A. 所有參加者於當地的酒店住宿（四星級或以上） B. 行程當中需要包含專業音樂課程 C. 行程當中需要包含學生成果展示的機會（如：於媒體前的演出機會） D. 行程當中需要包含國民教育元素 E. 遊覽適合 12 至 18 歲年青人的重點名勝 (請提供行程時間表，列出以上的各項安排。)
4.	交通安排：	A. 出發當天由香港國際機場登機出發至北京當地的國際機場 B. 最後一天於當地國際機場登機，返回香港國際機場 (註：所有師生必須同一班機來回。) C. 包括當地旅遊車接送來回機場、酒店、各景點、交流地點的交通安排，或其他經商討後由本校認可的交通安排 D. 如報價多於一間航空公司供本校選擇時，請分別列出採用不同航空公司之價格
5.	食宿安排：	A. 行程的早午晚餐均由旅行社安排（如用餐的時間與參加者在機場等候登機的時間重複時，或在事先安排下用餐時間明顯與參觀景點的自由時間重複，則不用替參加者提供用餐。） B. 為團隊成員預訂符合預算與舒適度要求的酒店，並入住同一酒店內的相近房間，所入住的酒店的地點必須靠近本團內其中一個景點
6.	領隊及導遊：	提供全程香港領隊及導遊
7.	旅行團費：	A. 行程安排費用 B. 各項機場稅 C. 領隊及導遊費用 D. 參與老師及同學之旅遊保險費 E. 整個項目的合共費用 F. 其他各項合理及必須的費用（不可收取任何小費及打賞）
8.	其他安排：	A. 負責與北京的教育機構、公司及展館等考察地點聯絡，確認到訪時間及所需條件。 B. 提供每天每名團員一支飲用水（不包括入住酒店提供的） C. 提供每名團員的個人名牌 D. 提供旅行團 banner 及小冊子（設計連印製） E. 在考察期間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語言翻譯、醫療聯繫等 F. 協助行程中拍照及攝影

投標者需注意：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及附價格變動款項報價，否則給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境外考察團的投標。

香島中學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報價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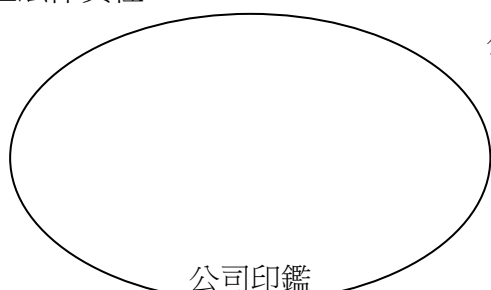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內容細則	數量
1.	出發當天由香港國際機場登機出發至北京當地的國際機場及最後一天於當地國際機場登機，返回香港國際機場。 (包括各項機場稅及雜費)	1 團
2.	所有參加者於當地的酒店住宿	1 團
3.	專業音樂課程 學生成果展示的機會（如：於媒體前的演出機會） 遊覽適合 12 至 18 歲年青人，包含國民教育元素的重點名勝	1 團
4.	行程的早午晚餐的飲食安排	1 團
5.	於當地的交通安排	1 團
6.	全程香港領隊及導遊	1 團
7.	其他各項合理及必須的費用（不可收取任何小費及打賞）	1 團
8.	參與老師及同學之旅遊保險費	1 團
9.	其他以上未列出的費用（請列出，例如每天每名團員一支飲用水等等）	1 團

本項目的總額合計：港幣_____元

每位學生應付的費用：港幣_____元

每位教師應付的費用：港幣_____元

本公司/本人所呈交投標文件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投標文件有失實及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公司印鑑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郵標籤

(投標商不可在放置投標文件的公文袋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限閱文件

寄 香港 九龍塘 桃源街 33 號
香島中學
校長收啟

「北京音樂交流團」投標書
學校檔號編號：SSD-T-2025110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27 日 12:00 p.m.

提交前請檢查

- ☐ 各項文件都已正確地填寫完畢，沒有遺漏。
- ☐ 投標商需提交下列的各項文件，文件必須放置於一個密封的公文袋內，公文袋上需清楚顯示「回郵標籤」內的內容，但不可於該公文袋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 ☐ 投標意向書（一式兩份）
- ☐ 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書表格（一式兩份）
- ☐ 投標附表（自行製作，並附有行程時間表，一式兩份。）
- ☐ 香島中學北京音樂交流團項目投標報價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 ☐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公司在旅遊業監管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副本